

舒城县柏林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37号）以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舒城县柏林乡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柏林乡政府联系（地址：柏林乡秦桥街道；邮编：231382；联系电话：0564-895836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年，全乡围绕大局，积极贯彻省、市、县各级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抓整改促提升。在认真抓好信息审查审核的基础上，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799条，公开财政专项资金267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3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采纳信息10条。年度主动公开内容主要涵盖疫情防控、社会热点民生、财政资金拨付以及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及时有效的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工作动态，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政策资讯，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乡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工作，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法：一、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评估。二、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落实，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对乡镇公开平台进一步进行了优化设置，并增设了“两化”专题。我乡及时组织力量，按时完成了新增“两化”栏目建设任务。及时完成我乡平台调整后信息迁移工作。进一步完善乡政务公开栏、便民查阅点建设，督促指导23个村完善公开栏建设，及时更新村务公开栏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进。成立了乡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召开全乡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个部门，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三、强化责任追究，责令立即整改。根据各级测评反馈问题清单，将问题逐一整

改，同时做好日常隐私排查和涉密工作排查。四是开展社会评议、强化追究责任。定期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合理运用评议结果，作为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2021年底对23个村开展社会评议，评议结果为“好”6个村，“较好”17个村。对违反政府信息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责令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乡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及全乡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政务公开栏目调整大，新指标新要求，对经办人员要求高，以致难以适应。二是政策解读的数量以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年政策解读发布数量少、质量低，不能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并且解读材料不能严格按照要求解读。三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不公开等思想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针对上述几点问题，2022年我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二是着力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明确解读要素、解读形式，加强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方式解读。

三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做到应该公开的一律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